



北京林业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管理规定（修订）



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组织管理	2
第三章	教师职责	3
第四章	学生职责	5
第五章	选题开题	6
第六章	中期检查	7
第七章	论文撰写	8
第八章	评阅答辩	8
第九章	成绩评定	10
第十章	论文评优	11
第十一章	论文存档	11
第十二章	论文抽检	12
第十三章	附 则	13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的必修环节，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学术和实际问题的重要体现，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是衡量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毕业论文管理工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毕业论文质量，在总结实际工作的基础上修订形成本规定。

第二条 毕业论文工作一般不少于 10 周，主要包含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评阅、答辩等环节。毕业论文的基本目标是：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独立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培养学生严谨求实、开拓进取的科学精神和严肃认真、刻苦钻研的科学态度；

（三）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勇于探索的创新思维；

（四）培养学生文献查阅、调查研究、实验技能、应用现代工具、开发设计、信息处理、语言表达、沟通交流和终身学习等综合能力。

第三条 学校建立毕业论文学术诚信管理机制，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保护学术创新，严厉打击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

第四条 学生毕业论文工作中产生的发明创造或者其他技术成果属于职务发明，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未经指导教师同意，学生不得将毕业论文成果公开发表；由学校与外单位联合指导的毕业论文，其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涉及保密的毕业论文内容，未经学校许可，严禁对外交流、转让或随意解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毕业论文工作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全面负责，实行教务处、学院两级管理。

第六条 教务处作为主管部门，负责毕业论文工作的统筹与管理：

（一）负责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上级部门对毕业论文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全校毕业论文工作的指导原则和管理规定，明确总体要求；

（二）负责学校毕业论文工作总体布置；

（三）负责学校毕业论文工作信息化管理；

（四）负责检查各学院毕业论文工作；

（五）负责评选校级和推荐市级优秀毕业论文、优秀指导教师；

（六）负责学校毕业论文工作总结与经验推广；

（七）负责学校毕业论文抽检工作；

（八）负责学校毕业论文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院是毕业论文工作组织和实施的主体，全面负责本院毕业论文具体工作：

（一）负责制定本院的毕业论文工作方面的具体办法；

（二）负责建立本院学术诚信监管机制，开展学术诚信教育；

（三）负责成立本院年度毕业论文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

（四）负责安排本院毕业论文各环节工作并进行质量监控；

(五) 负责推选本院的校级和市级优秀毕业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

(六) 负责组织获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学生撰写优秀毕业论文简介及摘要;

(七) 负责本院毕业论文工作总结与改革研究;

(八) 负责本院毕业论文其他工作。

第八条 学院对指导教师开展毕业论文的教学工作进行考察,对于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教师,将暂停其当年指导教师资格,问题严重者,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两年,并按照《北京林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处理。

第三章 教师职责

第九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资格条件:

(一) 毕业论文校内指导教师由讲师及相当职称以上(含)的教师担任;

(二) 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校外教学、科研单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含)的教师或科技人员担任毕业论文校外指导教师;

(三) 校外指导教师参加指导的毕业论文,须采用双导师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为第一导师,共同完成学校要求的毕业论文指导工作。

第十条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每年指导学生的数量原则上理学、工学、农学、艺术学类不超过 8 名,文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不超过 12 名,初次担任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指导学生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的名单由学院审定。指导教师应对毕业论文全过程的教学活动负责,重点培养学生独立研究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并在毕业论文的选题、指导、撰写、答辩各个环节融入课程思政理念,具体职责是:

(一) 积极承担毕业论文指导任务：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引导学生要着眼为党和国家战略服务，注重培养学生责任意识、家国情怀，增强道路自信，加强学生对生态文明教育、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理解和行动；

(二) 加强学术诚信教育：指导教师要弘扬科学精神，维护科学伦理，教育学生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及时纠正学术不端行为；

(三) 重视安全教育理念：指导老师要树立“以学生安全为第一”的安全教育理念，毕业论文的工作内容应考虑安全因素，有责任做好相关安全知识教育；

(四) 注重创新能力培养：指导教师要因材施教、注重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五) 严格选题开题工作：指导教师严格按照毕业论文工作的有关要求提出选题，编写下发毕业论文任务书，指导并审核学生完成开题报告；

(六) 确保指导精力投入：指导教师应确保对学生指导次数和时间，及时完成阶段性检查、审查评价；校内、校外联合指导的，两位指导教师要合理分工，切实做好毕业论文指导工作；

(七) 审查毕业论文质量：审查毕业论文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严禁有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破坏民族团结、宣扬封建迷信等内容，确保论文格式、设计图纸、实物作品等符合毕业论文规范；

(八) 审核毕业论文答辩资格：根据学生完成毕业论文全过程的综合表现，确认学生毕业论文答辩资格，指导有资格的学生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九) 提交毕业论文资料：负责审定学生的毕业论文终稿，并按照规定提交毕业论文相关资料至学院统一归档。

第四章 学生职责

第十二条 学生是完成毕业论文的主体,经过毕业论文资格审查批准后,获得开展本科毕业论文的资格。

第十三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阶段,应完成以下职责:

(一) 传承尊师重道: 尊重指导教师,虚心接受指导和检查;

(二) 坚守学术诚信: 毕业论文工作中要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三) 严守安全规范: 毕业论文工作开展期间,要认真接受安全教育和指导,遵守实践、实验场所相关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安全;

(四) 按时选题开题: 根据学院公布的毕业论文题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题; 题目确定后,按照毕业论文任务书要求,及时完成开题报告;

(五) 开展论文工作: 毕业论文要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开展研究或设计工作,收集总结的文献资料须客观真实,与论文主题关联度高,实验、设计以及分析等工作科学严谨、工作量饱满;

(六) 完成中期检查: 积极主动与指导教师交流,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按时完成中期检查;

(七) 撰写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撰写,格式须符合学校规范要求,内容须符合学术规范;

(八) 毕业论文答辩: 获得毕业答辩资格后,按照学院毕业论文答辩工作方案要求参加答辩;

(九) 毕业论文审定提交: 毕业论文答辩结束后,根据答辩评审专家的建议修改毕业论文,提交指导教师审定毕业论文终稿,并按照规定将毕业论文相关资料提交指导教师。

第五章 选题开题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选题是确保毕业论文效果、提高毕业论文质量的关键，各学院要切实加强论文选题工作，鼓励围绕历史文化遗产、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结合国家、区域、行业重大事件等进行选题，做好选题指导。毕业论文的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可行性。毕业论文的选题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切实满足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量的要求，并体现出一定的综合性；

（二）专业性。毕业论文的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要求，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应用方面得到比较全面的、系统的训练；

（三）实践性。毕业论文的选题结合生产实践、社会实践或科研实践，注重与实际（项目）结合，鼓励学院与外单位科研院所、大型企事业研发和生产单位联合拟定论文题目，符合要求的可采取联合指导的方式；

（四）多样性。毕业论文的选题科学合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鼓励学生根据兴趣在教师指导下自拟课题，同时鼓励学生根据兴趣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使不同学生的能力和水平都能得到提高。

（五）创新性。毕业论文的选题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可结合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技术创新，使课题在难度适中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体现出创新与创意。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选题应执行“一人一题”。毕业论文课题如需由多名同学合作完成，则要求每一位学生独立完成一个小专题，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任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毕业论文题目上加以区别。

第十六条 选题工作应采取院（系）分配和学生自愿相结合的方法。选题期间，学生和教师通过双向选择完成选题，保证每个学生选定一个课

题，学院汇总备案。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选题要体现因材施教的教育方针，避免千篇一律，每年应保持一定的更新率。

第十八条 选题确定后一般不得随意更改，如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研究内容或计划，且课题变动较大，应由学生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核备案。

第十九条 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填写任务书，在毕业论文开题前下发给学生。任务书要包括毕业论文的题目来源、题目类别、专业要求、主要内容等。

第二十条 学生根据指导教师拟定的任务书，在查阅相关资料后遵照教师要求填写开题报告。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题，开题未通过的学生需在教师指导下重新开题。

第二十一条 学生确需提前开始毕业论文工作，应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其答辩资格审定、答辩程序和答辩要求按照本规定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章 中期检查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工作开展的中期，学校、学院两个层面分别组织中期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毕业论文的工作进度、学生精力投入情况、教师指导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给予解决。

第二十三条 中期检查具体形式由学院组织安排。学生在自查的基础上，填写中期检查表并提交。中期检查教师（组）负责审查学生提交的中期检查表，根据实际情况给出中期检查成绩、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中期检查教师（组）要对进度缓慢、阶段性成果较差的学生及时给予警示，指导教师分析原因并督促其按期完成。

第七章 论文撰写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一般由题目、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部分构成，其中题目、摘要和关键词要分别用中文和英文表达，具体撰写要求见《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与印制规范》。

第二十六条 除外语专业和留学生外，毕业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学生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可以英文或其他外国语书写。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的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者，参照《北京林业大学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进行处理。

第八章 评阅答辩

第二十八条 学院须成立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织毕业论文评审与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1人，委员不少于3人，秘书1人。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负责审阅学生毕业论文，组织答辩工作，对学生的毕业论文和答辩进行评价和成绩评定。答辩小组的成员不少于3人，由讲师及相当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设组长1人，主持答辩会，设答辩秘书1人，负责答辩记录。

第二十九条 指导教师评阅。学生毕业论文撰写完成后，交由指导教师评阅，指导教师评阅后填写评阅意见，给出评阅成绩，以及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第三十条 答辩论文评阅。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同意答辩的毕业论文，由答辩委员会交给评阅教师进行评阅，评阅教师填写评阅意见，并评定评阅成绩。鼓励答辩论文评阅工作采用盲审制度。论文评阅结果不合格的学

生，根据评阅教师给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评阅，由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二次评阅，若二次评阅仍不合格，不能获得答辩资格。

第三十一条 答辩资格审定。学生的答辩资格由学院负责审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能获得答辩资格：

- （一）毕业论文学术检测结果未通过；
- （二）毕业论文二次评阅不合格；
- （三）参加毕业论文的实际时间少于规定时间的三分之二；
- （四）学校认定的其它应取消学生答辩资格情况。

第三十二条 答辩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学生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毕业论文答辩，应至少在统一答辩时间开始前一周向学院提交申请，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

第三十三条 答辩采用指导教师回避原则，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小组成员，不能代替该学生进行毕业论文答辩，在答辩小组讨论答辩评语和评定答辩成绩时回避。

第三十四条 答辩包括论文陈述和答辩提问两个环节，论文陈述和答辩提问的总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经学院答辩委员会同意后，学生在答辩过程中可以使用外语陈述及回答问题。

第三十五条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时论文陈述和回答问题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并报学院答辩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六条 二次毕业论文答辩由各学院组织实施。本着自愿的原则，当年度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应届毕业生，可以向学院申请当年度的二次毕业答辩。

第三十七条 当年度毕业论文首次答辩未获得资格，之后获得答辩资格的应届毕业生，可以向学院提出毕业论文答辩申请，由各学院审核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答辩完成后,学院要对毕业论文全过程及毕业答辩环节进行总结,并于当学期末提交教务处。

第九章 成绩评定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论文成绩的评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单项成绩和综合成绩计分方式一律按照百分制记录;

(二) 综合成绩评定,一般应由中期检查评分、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评分等单项成绩组成,其中答辩评分占总成绩比例不低于60%,其他部分占总成绩比例应各不低于10%,同一专业的成绩评定方法一致;

(三) 毕业论文的最终成绩根据综合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四) 毕业论文的最终成绩评定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优秀”的比例不超过20%，“优秀”与“良好”的比例合计不超过60%;

(五) 毕业论文的最终成绩评定为“优秀”的论文综合成绩不得低于90分,成绩评定为“良好”的论文综合成绩不得低于80分,成绩评定为“中等”的论文综合成绩不得低于70分,二次答辩通过的学生毕业论文成绩记为“及格”。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毕业论文的最终成绩记为不及格:

- (一) 未完成毕业论文规定任务;
- (二) 毕业论文质量未达到基本要求;
- (三) 虚构、伪造、篡改数据和结果;
- (四) 答辩成绩低于60分;
- (五) 学校认定的其它情况。

最终成绩被记为不及格的毕业论文,学生如对结果持有异议,可以向

学院答辩委员会进行书面申诉,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不少于3人的专家组对毕业论文进行审查并作出评判。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论文的最终成绩记为不及格的学生,允许离校后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向学院提交回校补做毕业论文申请,具体内容及答辩时间由各学院安排。

第十章 论文评优

第四十二条 各学院按照《北京林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组织开展评选与推荐工作。

第四十三条 获评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其摘要将编入当年《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摘要汇编》。

第四十四条 学校向获评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学生及优秀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章 论文存档

第四十五条 毕业论文应按照学校规范要求装订和归档,毕业论文有关材料由学院统一归档保管。

第四十六条 毕业论文存档应包括以下材料:

- (一) 毕业论文任务书
- (二) 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 (三) 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
- (四)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阅意见表
- (五) 毕业论文评阅教师评阅意见表
- (六) 毕业论文答辩小组成员评价表
- (七) 毕业论文答辩评价表

(八) 毕业论文答辩提问及问题回答记录表

(九) 毕业论文正文(含已录入论文或说明书本、编制的程序、绘制的图纸、设计图像作品的光盘、样机照片等)及论文附件

(十) 其它需存档材料

第十二章 论文抽检

第四十七条 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十八条 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

第四十九条 毕业论文抽检应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五十条 学校利用学术检测平台对抽检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供专家评审参考。

第五十一条 抽检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五十二条 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 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

(二) 对连续2年抽检结果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指导老师,暂停本科毕业论文指导资格2年;

(三) 对连续2年抽检结果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学院,经学

校审议通过后,将在全校予以通报,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四)对连续3年抽检结果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经学校审议通过后,减少其招生计划,且对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五)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参照《北京林业大学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进行处理;

(六)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十三条 学生如对论文抽检结果持有异议,可以向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书面申诉,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毕业论文进行再次审查,并作出评判。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在本规定指导下,学院可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报教务处审定后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林业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规定(修订)》(北林教办发〔2006〕26号)同时废止。